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万元	22,93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728.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朗知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下同）9,660.00万元，且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8%，范兴红持股24.1215%，管飞持股7.7371%		
法定代表人	包郭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8841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1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8层801-063		
注册资本	10,546.6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77.86	173,382.87
	负债总额	99,286.40	116,260.09
	资产净额	60,791.46	57,122.78
	营业收入	91,325.32	216,635.03
	净利润	3,639.97	11,257.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就其自身过错应向权利人赔偿的相关全部损失。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11月2日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6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公司与管理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58%:32%为其在星展银行融资金额15,00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1.07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00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号），其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文天地SCP006
代码	012682411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10月1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40%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4.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48.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7.6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7.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74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4.7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8.6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3,571	1.52%	264,957	1.31%
其中：境内航线	21,879	0.51%	248,013	0.11%
地区航线	216	-18.80%	2,767	-7.95%
国际航线	1,476	24.77%	14,177	31.4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39.29	0.42%	4,041.46	2.53%
其中：境内航线	318.74	-0.60%	3,825.43	1.48%
地区航线	2.44	-3.61%	35.46	4.95%
国际航线	18.11	23.54%	180.57	30.56%
三、货邮吞吐量（吨）	26,374	13.99%	282,486	6.13%
其中：境内航线	21,386	5.89%	245,332	-0.25%
地区航线	213.19	166.21%	1141.90	186.97%
国际航线	4,775	66.91%	36,012	81.57%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2026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1,906	0.97%	250,348	1.48%
其中：境内航线	20,248	-0.07%	233,620	0.22%
地区航线	216	-18.80%	2,767	-7.95%
国际航线	1,442	23.56%	13,961	32.1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22.50	0.26%	3,890.76	2.68%
其中：境内航线	302.08	-0.80%	3,675.53	1.59%
地区航线	2.44	-3.61%	35.46	4.95%
国际航线	17.98	23.19%	179.77	30.82%
三、货邮吞吐量（吨）	23,396	11.12%	265,243	5.28%
其中：境内航线	18,408	1.63%	228,090	-1.56%
地区航线	213.19	166.21%	1141.90	186.97%
国际航线	4,775	66.92%	36,011	81.58%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343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公开发行14,010,8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21,135,916股增加至135,146,71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135,916元增加至人民币135,146,71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章程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章程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3,021.0600万股，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3,021.0600万股，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9月1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4,010,8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9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4.6716万元。
4	第二十二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二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514.6716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A股普通股12,113.5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3%，H股普通股1,401.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
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上述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院已受理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60,733,170.73欧元（仲裁申请的金额高于招标方的采购预算金额）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联合收到伦敦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人AKTRUS VENTURES DOOEL-UVOZ-IZVOZ（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其与金龙联合签订的《联合投标及项目实施联合体协议》纠纷向伦敦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AKTRUS VENTURES DOOEL-UVOZ-IZVOZ

被申请人：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二）基本案情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联合与申请人于2026年6月5日签署《联合投标及项目实施联合体协议》，拟共同参与北马其顿交通部组织的150台纯电公交车及配套充电设施采购项目投标。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就保函开立事宜产生分歧，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违反双方签署的协议为由，单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并提起本次仲裁。

（三）仲裁请求

申请人基于双方于2026年6月5日签署的《联合投标及项目实施联合体协议》产生的分歧，向仲裁庭单方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联合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暂计60,733,170.73欧元（仲裁申请的金额高于招标方的采购预算金额）。

三、公司对本次仲裁的法律意见及应对策略

根据目前掌握的案件情况及相关证据，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其索赔主张不具备相应的逻辑基础。鉴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以及支持程度，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联合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始终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已依法组建专项应对小组，并已聘请国际仲裁资深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诉，以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仲裁涉及的项目系海外联合投标项目，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及财务现金流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经排查，公司在欧洲无重大被执行资产，且该涉案金额不构成重大财务威胁，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执行金额：42,032,341.80元，其中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违约金4,222,633.02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已强制执行到位，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邦银金融与天力新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天力新陶将其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出售给邦银金融，并从邦银金融处回租使用。天宜上佳、吴佩芳分别与邦银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力新陶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邦银金融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9月起，天力新陶未按期支付租金，邦银金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及天力新陶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因公司及天力新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一审判决结果义务的履行，邦银金融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及天力新陶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豫0194执9923号），责令公司及天力新陶立即履行判定义务：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并将以上执行案款汇入法院指定银行账户。本案执行标的涉及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的银行账户以及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10月14日，天宜新材的一般银行账户产生司法划扣事项，金额为42,032,341.80元，显示用途为“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扣划（2026）豫0194执9923号”，确认为本次诉讼对应的司法划扣。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已强制执行到位，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2,000.00万元	11,661.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5,325.0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国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023,291.70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51,608,046.69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4,415,245.01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11,396,129.75	204,046,852.11
	净利润	1,233,466.77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5,325.0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赛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3.87元/股）的情形，触发“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赛斯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1号），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1.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19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1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斯转债”，债券代码“118073”。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赛斯转债”自2027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16元/股。因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1,769,920股，自2026年9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6.90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赛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3.87元/股）的情形，触发“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赛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赛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赛斯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1,823,7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1,383,0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29,559,300	51,823,720	181,383,020
股本总数	129,559,300	51,823,720	181,383,02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1,383,020股摊薄计算的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2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